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70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梁中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40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梁中原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梁中原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、和平之手段與態度處理糾紛，率爾徒手毆打告訴人韓國璽，致告訴人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又斟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；兼衡被告前科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及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教育程度（見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儆懲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 
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 
05 書記官 李欣妍

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07 《刑法第277條第1項》

0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  
09 下罰金。

10 附件：

1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2 113年度偵字第34033號

13 被 告 梁中源 (年籍資料詳卷)

14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1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梁中源與韓國璽前均為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(址設高雄市  
18 ○○○區○○○村0號)仁園20房之受刑人，渠等於民國112年7  
19 月20日18許，在上開舍房內，因細故發生爭執，梁中源竟基  
20 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接續毆打韓國璽頭部數拳，致韓國璽受  
21 有頭部些微紅腫之傷害。

22 二、案經韓國璽告訴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高  
23 雄檢察分署令轉本署偵辦。

2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5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梁中源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  
26 人即告訴人韓國璽於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法務部廉  
27 政署廉政官調查報告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5月3日  
28 高監戒字第11300016690號函暨受刑人懲處報告表、收容人  
29 訪談紀錄表、收容人陳述書、新收(借提還押)收刑人內外傷  
30 紀錄表各1份、告訴人傷勢照片3張、現場監視器光碟1片在

01 卷足憑。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  
02 犯嫌堪以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8 檢 察 官 郭來裕